

行政院核定「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實施

■姜金龍

爲因應參加 WTO 對本省農業產生的衝擊，自從 72 年至 85 年推行的「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之後，行政院農委會及省政府農林廳即將於 86 年 7 月起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其內容介紹如下：

一、調整稻米產業

國內稻米產銷已趨平衡，爲確保糧食安全，未來各年度稻米生產以國內需求量扣除進口量後，作爲生產目標，以維供需平衡，稻穀保價收購，則予維持，以安定稻米生產，並積極輔導良質米產銷，促使其市場佔有率，由目前之十%提高至三十%。

二、調整保價雜糧收購制度如下

(一) 採取保價收購與直接給付並行，惟經規劃輪作地區性特產者，給予輪作獎勵。

(二) 收購對象調整爲最近三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有案之農地，新增之雜糧面積不予收購。

(三) 八十七年度停止第一期作大豆收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除東部及西部山區外，停止第一期作玉米及大豆收購；至九十年度，同一田區雜糧收購以一次爲限，由農民自行選擇種植一個期作之雜糧。

(四) 玉米、高粱、大豆之每公頃收購數量及收購價格，仍按現行標準辦理。

三、直接給付、輪作獎勵、集團獎勵認定標準如下

以最近三年(八十三至八十五年)爲基期年，在基期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有案之農田或原「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理休耕及轉作補貼有案之田區：

(一) 辦理休(翻)耕或種植綠肥、造林、地力維護或水源涵養等生態維護措施者給予直接給付。

(二) 輪作列入規劃之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者，給予輪作獎勵，未列入規劃輪作之作物不予獎勵。

(三) 契約蔗田之直接給付或輪作地區性特產之輪作獎勵，一年以兩期作計算。

(四) 除經公告污染或疑遭受污染之農田經輔導休耕等特殊地區外，同一年度內不得連續休耕。

(五) 保價收購之雜糧、蔗糖及菸草等列爲先行調降生產之作物，因此，稻田雜糧田及蔗作田輪作上述保價收購作物，停止輪作獎勵；另外蔬菜、花卉果樹等園藝作物有產銷顧慮，未來納入園產品產銷調節專案計畫內辦理，本計畫亦不予輪作獎勵。

(六) 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之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或保價收購以兩次爲原則。

(七) 爲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以及減少零星休耕、輪作之現象，對於同一地區或輪灌區辦理輪作地區性特產、雜項作物或符合直接給付之田區，達規定之集團面積以上者，給予集團獎勵。

四、直接給付、輪作獎勵與集團獎勵標準如下表

單位：元 / 每期作公頃

	項目	基礎給付 (獎勵)	集團獎勵	附加獎勵	給付 (獎勵) 上限
直接給付	一、特殊休耕地 (污染地等每年可兩期)	27,000 元	—	—	27,000 元
	二、休耕地翻耕 (每年限一期)	27,000 元	2,000 元	翻耕整地補助費 3,000 元	32,000 元
	三、種植綠肥、造林 及生態維護	27,000 元	4,000 元	翻耕、掩埋、種子補助或 苗木撫育費補助 5,000 元	36,000 元
輪作獎勵	四、輪作地區性特產 或雜作	22,000 元	4,000 元		26,000 元

五、八十七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有關輪作獎勵作物種類業經農委會核定，內容如次

(一) 停止輪作獎勵之作物

1. 保價收購部分：飼料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菸草。
2. 造林：納入全民造林專案計畫辦理。
3. 果樹(含檳榔、採子實馬拉巴栗)。
4. 花卉：切花用之菊花、玫瑰、唐菖蒲。
5. 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二期蘿蔔(鮮食用)、蘆筍、竹筍、菇類、大蒜、洋蔥、生薑。
6. 特作：茶、破布子。

(二) 限制輪作獎勵之作物

落花生、食用甘蔗、蔬菜、花卉、牧草(包括青割玉米)以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基期年轉作有案者之面積為上限目標，新增面積停止受理，落花生並須以轉作有案之田區為對象，上述作物經縣政府評估不會發生過剩滯銷之地區及面積範圍內才可受理；一旦發生產銷失衡問題時，該地區

(以鄉鎮為單位)自次期作起即停止輪作獎勵，並請輔導農民種植綠肥或辦理休耕等措施，依計畫規定分別給予獎勵。

(三) 得列入輪作獎勵之作物

除前二項外，其餘各項雜項、特作等作物包括：甘藷、綠豆、紅豆、食用玉米、菱角、芋頭、蓮子、毛豆、甜菊、藥草、杭菊、小米、蘆薈、苦茶油、福香、九層塔、樹豆、蘭草、紅蓮蕉、向日葵、芝麻、薏苡、辣根、蕎麥、朝鮮草等，原則上可列入，惟若經各縣市政府評估其產銷有問題之虞者，應予停止受理。

(四) 經專案報准之地區性農特產作物

蔬菜、花卉、特作等屬地區性本土化之輪作物，原則上依前述規定辦理，惟若經縣市政府評估其產品具發展潛力且確無生產過剩及銷路等問題須新增之作物種類及面積，得由縣市政府事先函報農林廳(縣市政府申報日期八十六年二期作限八十六年五月底前、八十七年第一期作限八十六年十月底前辦理)，轉請農委會核定後再行受理。